

中国酒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赵建华盛赞——

洋河很优秀

如何为人们提供更高品质的白酒,怎样让人们感受到中国白酒创新的生命力?这被认为是一些老名酒企业应有的担当与责任。

很多企业在选择不同的路径,但是这条道路却充满艰辛,成功者寥寥。直到老八大名酒洋河在“绵柔”品质上取得重大突破,整个白酒行业的品质创新终于迎来了春天。这种成就近日再次被中国白酒权威高度称赞,被誉为“中国白酒品质升级的一项历史性突破”。洋河的快速发展也吸引了行业的

广泛关注。

被誉为“中国白酒地下宫殿”

“洋河很优秀,你们做得很好”,这是中国酒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赵建华近日考察洋河酒厂时给予的高度评价。而在参观了洋河酒厂百年地下酒窖、原酒生产基地后,对洋河丰富的优质原酒生产与库存能力,这位中国白酒权威更是赞叹不已。

“这是企业的实力所在,这是产品的质量保证”,在赵建华秘书长看来,百年地下酒窖是洋河历史悠久厚重的

见证,是数代洋河酒人传承相续的结晶,更是洋河产品永葆优质、赢得消费者青睐的根本所在。

据了解,该地下酒窖近日被江苏省人民政府列为省级文物重点保护单位。而早在2007年,洋河酒厂被确定为宿迁市唯一的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时,来洋河参观的客人都会到被誉为“中国白酒地下宫殿”的地下酒窖看一看。目前,洋河对外开放的是第九号小容器地下酒窖,这是该企业拥有的众多地下酒窖中的一个,洋河的原酒资

源丰富程度可见一斑。

产能规模在行业内数一数二

“目前洋河的产能规模在行业内是数一数二的”,赵建华在分析行业格局和生产技术实力时,对洋河这样评价。

赵建华指出,从历史上看,作为全国八大名酒之一和江苏白酒领头羊的洋河,一直具有庞大的生产能力和企业规模。只是因为在十几年前,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时,企业机制不畅,造成企业失去了应有的市场份额。

“但现在回过看,那个时代洋河生产出来的原酒资源,没有被转化成产品被市场消化,却为今天的洋河留下了一笔宝贵的财富”,赵建华分析说,历史给今天市场扩大、产量需求大的洋河留下了一个伏笔。

在历史产能的基础上,近五六年来新增的产能规模,更为洋河注入强大的发展动力。时至今日,如果你走进洋河、双沟产业园,在这个产能位居全国白酒行业前列的产区里,一幢幢现代化的酿酒厂房整齐排列,一阵阵浓

郁的酒香沁人心脾,你想不被震撼都不容易。

24道“关口”控制质量

在洋河酒厂技术中心,赵建华参观了企业质量检测中心,对洋河“科技兴企”战略倍加称赞。

洋河酒厂技术中心较早获得省级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技术创新中心等称号,江苏省酿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也落户在洋河。2008年7月,洋河酒厂获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目前,企业正全力建设江苏省生物酿酒技术研究院。一流的人才队伍、一流的技术设备,正是洋河绵柔型白酒引领市场、倍受青睐的重要保证。

“洋河的各项技术都在同行处于领先地位”,赵建华分析说。在他看来,洋河建立起了整套质量管理的先进模式,从原材料进厂到成品酒出厂有24道关键质量控制点,足以确保企业各类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白酒标准,满足不同层次消费群体的需求。(光磊)



图为标有生产日期为“2008”字样的金星啤酒瓶

□记者 牛勇威 文/图

本报讯 本报近日报道的有关我市金星、雪花、三孔等啤酒过期瓶问题已受到了市民关注,许多市民纷纷谴责商家无视消费者人身安全,要求厂商给予合理的解释。但记者近期走访我市多家超市发现,金星、雪花、三孔等啤酒过期啤酒瓶依然没有下架。

记者探访:金星、雪花、三孔过期啤酒瓶仍在货架

日前,记者来到我市八一路一峰超市进行过期啤酒瓶调查,发现金星的啤酒瓶依然存在很多2009年以前的过期瓶,然而在同一货架上,嘉士伯、青岛等品牌的啤酒瓶全部为“2011~2012”。同样在万果园五一地下广场店,记者还发现了620ml的三孔啤酒,其啤酒瓶生产日期有的为2003年,甚至1998年的啤酒瓶也摆在货架上,而啤酒的生产日期则显示为“20120402”。在八一路万果园天鹅商店,记者在啤酒货架上随手拿了一瓶雪花啤酒,结果发现啤酒瓶的生产日期为2007年,而啤酒的生产日期则显示“20120331”。

记者在走访中发现,这些“超龄”啤酒瓶都存在同样的特点:酒是最近生产的,酒瓶已是超龄,拿起这些“超龄”酒瓶观察,啤酒瓶表面满是划痕,显得很陈旧。特别是底部,摩擦泛白的痕迹清晰可见。当记者问瓶子为什么会有这么多划痕时,超市的相关负责人说:“从厂家拉过来就是这样,我们一般只关注啤酒的生产日期,并不知道啤酒瓶有过期的一说,就过期啤酒瓶问题,我们会和厂家进行交涉。”随后记者也走访了市区一些零售店,发

现其中也有不少酒瓶是在2010年之前生产的,包括金星、雪花、三孔等诸多品牌。

市民反应:过期瓶装啤酒拿着都害怕

在超市探访时,记者还随机采访了几位正在选购啤酒的市民。谈到有关啤酒瓶的爆炸问题时,大家都称有所耳闻或曾亲历过。市民王先生告诉记者,“过期啤酒瓶的再使用,说明了厂商对消费者安全的漠然,他们都不管我们死活了,我们干吗还要消费他们的东西!”市民张先生说:“现在虽然知道了买瓶装啤酒需要看‘双日期’,但我总觉得瓶装的啤酒很危险,所以我现在购买啤酒只买易拉罐装的。”“近期网上曝光的雪花过期啤酒瓶爆炸事件炒得太火了,买瓶装的啤酒别说喝了,拿着都害怕,我甚至都不敢看瓶子的年份!”同行的张女士告诉记者。市民对过期瓶装啤酒胆战心惊,那厂商是如何处理的呢?

工商部门:近期准备对啤酒进行整顿

日前,市消协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啤酒瓶的爆炸事件前两年较多,但近段接到的投诉明显减少。对于市面上流通的过期酒瓶问题,她是这样所说的,“厂家在出售啤酒前自己都会对啤酒瓶进行安全检测,虽然啤酒瓶的使用期限过长,但质量还是有保障的。”当记者问到是否建议市民不购买用过期啤酒瓶装的啤酒时,她表示,“我们不能对此发表建议,因为国家并没有强制规定啤酒瓶使用年限,如果贸然建议,可能会与厂家发生法律冲突。不过我们近期准备对市面上的啤酒进行整顿。”那么消费者使用过期啤

过期瓶装啤酒充斥消费市场

酒瓶到底应不应该呢?

律师说法:过期啤酒瓶爆炸伤人,商家要负责

在2012年2月27日的《青岛啤酒使用过期啤酒瓶》报道中,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主任朱永平律师认为,消费者如果购买了已经过期的啤酒瓶,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提出投诉,要求生产厂家收回违规产品,并赔偿购买过程中的损失。如果是开封产品后发现违规情况的,也可以要求上述赔偿。朱律师认为,国家建议啤酒瓶的回收使用年限是两年,厂家若使用过期酒瓶,显然是有责任的。如果酒瓶因为过期使用而发生碎裂乃至爆炸伤人事故的话,违规厂家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在2012年3月26日的《啤酒瓶回收使用期限为两年》报道中,聊城不少厂家超期用》报道中,豪才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孙媛表示,如果购买到使用过期瓶啤酒的话,消费者可以向消协投诉,并有权向商家提出索赔或要求退货。如果啤酒已经开瓶,只要保留购物小票,能证明是近期购买的商品也可要求索赔。如果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了爆炸,并造成了人员伤亡,啤酒厂家应承担法律责任,给予相应赔偿。

相关链接

都是啤酒瓶爆炸惹的祸

近年来,多次出现啤酒瓶爆炸伤人事件。

●2002年7月22日,渑池县城关镇西关村杨黑女自家零售商店中销售的一瓶金星爽啤突然爆炸,啤酒瓶碎片飞起将其左眼击伤。2002年11月,杨黑女在索赔被拒后,向渑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5年6月29日,黄河科技大学大二学生小刚(化名),放假回到驻马店市驿城区橡林街道办事处塘坊庄的家中。午饭时,一酒瓶发生爆炸,小刚眼部受伤。解放军第159中心医院眼科对小刚的诊断是:眼球破裂伤,眼内容脱出,外伤性白内障,眼内炎,

眼球内有异物,皮肤裂伤。

●2010年9月,商水县舒庄乡郭大寨村村民郭先生申诉,他在一超市购买了一件啤酒,存放在家中,突然发生爆炸,其1岁多的孩子被炸伤,光医药费花了7000多元。记者从市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获悉,仅2010年8月一个月的时间,该中心就连续接到15起啤酒瓶爆炸伤人的投诉。

记者手记

这几起关于啤酒瓶质量的投诉,充分暴露出啤酒瓶市场的混乱现状。这些被投诉的问题啤酒瓶均为B瓶,酒瓶均是超期“服役”。而根据有关法

规,B瓶的使用期限为两年。

据了解,啤酒瓶致伤案件在农村、郊区、城乡结合部尤为突出,这些地区已成为啤酒瓶爆炸的重灾区。引起啤酒瓶爆炸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商使用的回收瓶超期服役、啤酒瓶质量不过关及运输、贮藏方式不合理等。而农村、城郊、城乡结合部的部分经营者批发购买时,缺乏相关知识,疏于防范一些低劣啤酒瓶,或贮藏方式不当,消费者购买时自我保护意识不强等,导致了啤酒瓶伤人事件频发。

夏天已经到来,啤酒瓶爆炸伤人事件也许还会发生。对“啤酒瓶”事件,本报将继续关注,欢迎广大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广告

就餐时不给发票;
菜品中有异物;
被迫接受最低消费;
油烟扰民;
假冒伪劣酒水;
服务态度恶劣;
强制使用一次性消
毒餐具;
.....

监督

热线

8599376 13839412578
13592221006 15138290269
15036819999 18639402085

发现以上情况,请拨打监督热线电话,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关注您的呼声,通过记者的调查与呼吁,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让您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